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法律訴訟之更新

茲提述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原告人(瑞建有限公司)之和解要約，據此，原告人向本公司要求（其中包括）：

- i) 向原告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佔於擬簽署和解契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0%（「認購股份」）；
- ii) 每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本公司股份於擬簽署和解契約之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 20%（「認購價」）；
- iii) 認購價之付款條件由雙方另行協商。

和解要約要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董事會重申原告人於令狀所作出之申索屬虛假及毫無根據。由於和解要約屬無理苛索、荒謬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拒絕是項和解要約。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祝仕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胡曉勇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